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中联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中联的相关资质合规有效，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并保持独立性，意见表达公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	邓超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48 人
2024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8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7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8 家	
	审计收费总额	0.24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2-2024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2024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6）和《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9）。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立信中联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员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同时审计团队成员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积极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

####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曹玮女士，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并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李民聪先生,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24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 拟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金才先生, 1996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工作, 参与审计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挂牌和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前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审计工作方案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 立信中联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 围绕被审计单位的重点内容开展审计工作, 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收入及应收的确认、其他权益工具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商誉减值、募集资金使用、在建工程计价等, 并及时与公司沟通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 以及识别的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等情况, 保证审计报告公允客观, 审计结论全面完整。

(三) 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中联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审计过程中, 在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质控部门及时沟通咨询, 及时解决公司重点技术问题。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公司财务之间存在专业意见分歧时, 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相关负责人意见。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会记录形成完整的文字备忘录, 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立信中联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不存在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 项目质量复核水平及质量检查

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小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中联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章程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中联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立信中联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未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在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了立信中联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立信中联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中联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0.60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八）审计沟通

立信中联审计团队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与公司治理层保持了高效的沟通，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独董的沟通情况如下：

（1）2025 年 2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独董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2)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独董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报表审定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审定后数据、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公司认为立信中联具备担任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且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方面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完整、客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